

正本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  
連絡人：謝憶芬  
電話：02-89534420#105 傳真：02-89534426  
電子信箱：[ntc105@ntcaa.org.tw](mailto:ntc105@ntcaa.org.tw)

## 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834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修正「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有關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1367739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會員得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與業主簽訂之委託契約書(應載明詳細地號)影本向本會報備，業務酬金部分仍採原訂工程造價計算。
- 三、凡依原訂工程造價所繳交之業務酬金案件，其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時得依原訂工程造價繳交。
- 四、報備案件限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掛號，逾時依新工程造價繳交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